

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越城区卫生健康局、越城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越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履约合同

甲方（采购人）：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越城区卫生健康局、越城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越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浙江世缘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 (ZJDT-Z-24038) 项目的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项目内容

1.1 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越城区卫生健康局、越城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越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活动项目

2. 项目概况

2.1 本次招标范围为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越城区卫生健康局、越城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越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职工疗休养，提供旅游策划、线路安排、旅游服务保障及疗休养结束后的发票报销衔接等一系列疗休养相关服务。每批参加疗休养的实际人数和具体疗休养时间、地点由甲方安排确定。

2.2 职工疗休养费用：

2.2.1 省内疗休养线路：每次疗休养时间不超过 5 天 4 夜计算，其疗休养费用不超过 3000 元/人。

2.2.2 省外疗休养线路：每次疗休养时间以 5 天 4 夜起计算，在不占用工作时间的的前提下视情延长在途时间（具体以甲方安排为准），其疗休养费用超过 3000 元/人的，差价部分由个人自己承担。

2.2.3 线路安排（省内 3 条、省外 2 条，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线路安排，具体实施时间按甲方要求定，线路如需调整，乙方要按投标的同等优惠价格及时配合做好甲方线路调整和相关衔接工作）：

1. 舟山嵊泗，台州天台仙居，衢州江山开化疗休养五日游；

2. 福建漳州泉州五日游，青海湖茶卡六日游（具体时间按实际情况调整）；

3. 服务要求：

3.1 门票：包含行程内所列景点门票

3.2 导游：全程陪同及专业导游讲解服务（含导游讲解费）。

3.3 购物：零购物，无强制性消费。

3.4 交通：按疗休养人数提供座位充足的豪华空调旅游车、要求车况好，空调效果好，司机服务态度好、技术好，确保行程内所有交通安全；当地旅游车指定地点到疗养地点接送；若是高铁前往的，提供的座位须为二等座位票以上（含）。

3.5 住宿：住宿标准为两人一间，要求四星级/四钻标准酒店或同等标准的度假村、海岛线农（渔）家乐（星级的农（渔）家不能等同于酒店标准）及以上双人标准间，含空调、24 小时热水以及洗漱用品、免费充电、上网等服务，交通便利、环境较好、干净卫生、服务优质，有较强的接待能力，同时配套设施齐全、使用安全方便。如出现单男、单女情况，甲方不另补客房差价。

3.6 早餐自助，中、晚餐全部桌餐。每天正餐餐标不低于 100 元/人·天，午、晚餐均配备饮料，食物要求新鲜、安全，适合职工口味。要求菜品多样。餐厅交通便利，环境较好。具体餐标以投标人编制并获得甲方认可的方案为准。

★3.7 保险：乙方为每位参加人员购买保障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人身意外险包括意外伤害、突发性疾病、伤害医疗、突发性医疗等）（以上保险费用含在投标价



格中)。

3.8 项目实施方案中标后一周内报甲方做确认,如遇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无法成团出行目的地的,需及时调整出行方案,甲方认可后可调整目的地或视情况取消出行。

3.9 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乙方不得外泄。

二、服务价格

标段编号	省内/省外	拟疗休养地点	预算价或上限价 (单位:人民币元/人)	天数
01	省内	舟山嵊泗/台州天台仙居 /衢州江山开化	3000 元/人	5 天(具体实施 时间按实际情 况调整)
	省外	福建漳州泉州	3000 元/人	
			青海湖茶卡	7000 元/人
备注:如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出行线路,则乙方必须要配合招标人单位,并提供同等优惠条件的线路,保证疗休养服务质量。疗休养出行具体时间、总人数根据甲方工作实际情况而定。				
中标价格:3000 元/人/年 注:(省内疗休养线路:每次疗休养时间不超过 5 天 4 夜计算,其疗休养费用 3000 元/人/年;省外疗休养线路:每次疗休养时间 5 天 4 夜起计算,具体实施时间按实际情况调整,在不占用工作时间的的前提下视情延长在途时间(具体以甲方安排为准),其疗休养费用超过 3000 元/人/年的,差价部分由个人自己承担。				
总金额:(636000 元/年*2 年,3000 元 /人 总共 212 人)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

不允许转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两年。乙方如履约服务情况比较好,经甲方评议后允许续订一年。疗休养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若遇到国家相关政策或者受疫情影响或者政府部门要求等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甲方有权取消本次疗休养项目,乙方不得要求赔偿。

2. 实施地点:省内、省外疗休养

八、付款

付款方式:根据甲方要求,疗休养活动全部结束后,乙方凭发票,90 天内按实际参加疗休养人数结算。乙方必须出具与本单位完全一致的正规统一税务发票,发票项目为疗休养费,注明含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并附由乙方实际支付的住宿或餐饮发票中其中一项的发票复印件。

化旅游



同专用



36020071713

保德行旅



保德行旅



保德行旅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应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